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50005703號
附件：無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116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戶政、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。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。（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）
3. 原核准人員於115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（校官及士官長56年次、尉官及士官64年次、志願士兵69年次、義務士兵78年次者）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公告事項：116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及單位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	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（說明）
				初次申請	延長時效			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4款	一、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（一）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（二）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（三）兄弟姊妹，均未滿二十歲。 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） （一）直系血親。 （二）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） 四、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	一、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。 四、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一、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。 三、相關財稅資料。	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 二、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 三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。 四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，則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，以利稽核。 五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，原因消滅時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 六、其他佐證文件，如村（里）長認有實際需要，經其查證屬實後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（養）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（一）本人若為養子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（二）生（養）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件。	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。	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 二、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 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。 四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。 五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，則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，以利稽核。 六、緩召原因消滅時，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	第4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（一）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（二）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在營證明或徵、召集令（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）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。	在營證明或徵、召集令（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）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。	115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三、五…等奇數時，取其二、三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者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
中華民國115年 3月3日